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

原告 陳煦哲
訴訟代理人 林煊琪律師
被告 葉陳淑貞
陳煦斌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莊承融律師
葉陳淑貞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家事訴訟事件準用前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3號返還特留分案件認定結果與本件原告聲明密切相關為由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裁定命在該案件訴訟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案件業於113年12月19日經駁回上訴，嗣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3號裁定及判決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蔡雅惠